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马宏俊

# 法律文书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 法律文书学

主 编 马宏俊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宏俊 邓晓静 石先钰 李琴 段钢 程滔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文书学/马宏俊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09106-8

I. 法…  
II. 马…  
III. 法律文书-写作-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2912 号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法律文书学**

主编 马宏俊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29	插页 1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62 000		定    价 39.00 元

---

## 作者简介

**马宏俊** 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教授职称。现任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体育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公证协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公证法学研究中心主任、体育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市洪范广住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嘉宾，司法部《律师法》修订工作专家咨询组成员，北京市司法局公证员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海淀区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员兼仲裁员。主要研究领域为：司法制度及实务、法律文书学、体育法学。主要学术成果：主编《中国涉外律师实务》、《新编律师学》、《律师办案思路与技巧》、《怎样与公证机关打交道》、《法律文书学》、《法律文书写作与训练》、《法律文书写作》、《〈律师法〉修改中的重大理论问题研究》等著作。独著《民事公证的理论与实务》、《法律人的职业行为规则》。参编《法制语文》、《司法文书》、《法律文书写作教程》、《中国公证制度改革研究及国际比较》、《公证与律师制度》、《律师与公证制度及实务》、《律师职业行为规则概论》等教材。在《中国司法》、《政法论坛》、《法学家》、《法学评论》、《法制日报》、《中外法治》、《中国律师》、《中国公证》、《韩国体育法学会刊》、《体育科学》、《北京体育大学学报》、《体育文化导刊》、《首都体育学院院报》等报纸杂志以及专业研讨会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余篇。主持并完成省部级课题和其他课题各二项，在研二项。

**邓晓静** 法学硕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代表性著作：《法律文书学》（合著）、《证据法学》（副主编）等。代表性论文：《英、德、日不起诉裁量权之比较》、《公民的司法参与权研究》等。

**石先钰** 男，1964年出生，湖北谷城人，法学博士，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编高校法学教材两部，主持完成省部级研究项目三项，发表论文六十多篇。获曾宪梓教育基金会高等师范院校优秀教师奖三等奖，获湖北省高等学校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兼任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李琴** 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从事法律文书教学及研究二十余年，著作有《民事诉讼实务文书》、《中国法律文书学》、《司法文书》、《法律文书教程》、《诉讼法新论》、《婚姻家庭和继承诉讼实务》等十余部；论文数十篇。

**段钢** 1966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本科毕业。参加公安工作以来，先后从事预审、法制、派出所、经济侦查、刑事侦查和教育训练工作。着重研究公安基层法律文书制作，著有《怎样制作办案笔录》、《公安讯问、询问笔录的制作与使用》，现为中国法学会会员。

程滔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理事。参与多部教材的编写，其中包括《法律文书格式与写作技巧》（主编）、《法律文书学》（副主编）、《律师学》（副主编）等。

## 编写说明

《法律文书学》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中的一本，本书主编邀请了中国法学会法律文书学研究会中的几位中青年学者，也包括有较高理论水平的司法实际工作者，大部分作者在国内著名高校担任法律文书学这门课程的主讲教师，是一支年富力强的从事一线教学和实际工作的队伍，对法律文书学有切身体会，对大学本科生的学习状况也有比较深刻的理解。作者能够从读者的实际需求出发，从司法实务的实际要求出发，选择同学们容易接受的方式，来解读法律文书学这门课程，既有对古代和国外情况的介绍，使同学们开阔视野，又能从中国的实际国情入手，重点剖析现实生活中的法律文书制作方法，选用了大家都比较熟悉的典型案件材料进行评析，拉近了读者与作者的距离，形成了共同探讨的氛围，在思考中培养学生的综合素养。同时，兼顾目前的应试教育的现实情况，我们在教材的每一章后边都编选了思考题，并附了参考答案，对同学参加各类考试会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全书由主编拟定大纲，在和全体作者进行讨论和分工之后，作者各自撰写，主编统一修改定稿，基本上反映了司法改革中对法律文书的最新要求。由于水平有限，肯定会有一些缺陷，甚至是错误，希望老师和同学们能够在使用中不吝赐教，以利于我们今后的改进。本书参考了一些专家的文献，无法一一致谢，在此表示感谢！由于作者分散在全国各地，最后的校对和修改工作耗费了程滔老师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的作者和分工如下：

马宏俊（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一、十四章

邓晓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第二、四、六、七章

石先钰（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第十三章

李 琴（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第五、八、九、十章

段 钢（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科长）：第十二章

程 滔（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三、十一、十五章

马宏俊

2008年2月4日

# 目 录

<b>上篇 法律文书学的基本理论</b>	
<b>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b>	3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4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社会功能	7
第三节 法律文书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	10
第四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总体要求	13
<b>第二章 法律文书的历史沿革</b>	21
第一节 中国古代法律文书发展概况	21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法律文书发展概况	30
第三节 外国法律文书历史发展概况	33
<b>第三章 法律文书的价值</b>	43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公正价值	43
第二节 法律文书效益与秩序的价值	51
<b>第四章 法律文书的结构</b>	54
第一节 法律文书结构概述	54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形式结构和内容结构	60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结构类型	62
<b>第五章 法律文书的语言</b>	67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语言特点	67
第二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基本要求	72

<b>第六章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法</b>	79
第一节 叙述在法律文书中的运用	80
第二节 说明在法律文书中的运用	83
第三节 说理在法律文书中的运用	86
<b>第七章 法律文书中的案件事实</b>	92
第一节 案件事实概述	92
第二节 叙述案件事实的限制条件	96
第三节 叙述案件事实的方法	99
<b>中篇 司法文书制作</b>	
<b>第八章 人民法院刑事裁判文书</b>	107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裁判文书	108
第二节 第二审刑事裁判文书	130
第三节 再审刑事裁判文书	140
<b>第九章 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裁判文书</b>	148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裁判文书	149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裁判文书	174
第三节 再审民事裁判文书	181
第四节 第一审行政裁判文书	191
第五节 第二审行政裁判文书	200
第六节 再审行政裁判文书	206
<b>第十章 人民法院执行法律文书</b>	215
第一节 执行裁定书	216
第二节 执行决定书	224
第三节 执行通知书	229
<b>第十一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文书</b>	231
第一节 检察法律文书的概述	232
第二节 公诉文书	234
第三节 抗诉文书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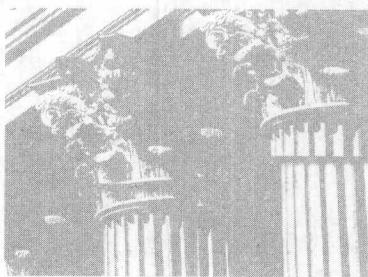
<b>第十二章 公安机关的法律文书</b>	257
第一节 公安机关法律文书概述	259
第二节 立案、管辖、回避、律师参与诉讼文书	264
第三节 强制措施文书	281
第四节 延长羁押期限文书	301
第五节 侦查取证文书	307
第六节 破案、结案文书	318
第七节 复议、复核文书	324
第八节 行政许可文书	328
第九节 行政处罚文书	330
第十节 行政复议文书	344

### 下篇 其他法律文书的制作

<b>第十三章 律师实务文书</b>	353
第一节 起诉状	354
第二节 上诉状	355
第三节 答辩状	356
第四节 申请书	357
第五节 辩护词	358
第六节 代理词	362
第七节 法律意见书	365
第八节 合同	365
第九节 其他主要律师工作文书	370
<b>第十四章 公证法律文书</b>	374
第一节 公证法律文书概述	375
第二节 要素式公证书	382
第三节 格式公证书	395
第四节 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法律文书	403

<b>第十五章 仲裁文书</b>	407
第一节 仲裁文书概述	408
第二节 仲裁协议书	410
第三节 仲裁申请书	412

上  
篇



# 法律文书学的基本理论



# 第一章 法律文书写作概述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法律文书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司法活动中，为解决具体案件问题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法律文书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司法活动中，为解决具体案件问题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法律文书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司法活动中，为解决具体案件问题而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社会功能

法律文书具有促进公民遵纪守法的功能

法律文书是法制宣传的重要武器

法律文书与司法机关及法律职业人员的关系

法律文书改革与司法体制改革

## 第三节 法律文书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

法律文书制作与法律理念的应用

法律文书是法学教育结果的重要表现方式

现行教育评估机制对法律文书的轻视

法律文书教学的发展趋势

## 第四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总体要求

法律文书的语言要求

法律文书的文字写作基础要求

法律文书的法理和情理要求

## □· 导言 ·□

本章从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入手，从当前司法改革的宽广视角来观察法律文书及其学科在帮助司法机关和法律职业人员执行法律、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推进依法治国方略中的重大作用，强调了

法律文书课程的重要性。同时，本章也客观地揭露了现行教育体制对法律文书教学的轻视，并对法律文书教学的发展趋势作出了合理的展望。最后，本章概括地说明了制作法律文书时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



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公平、正义的司法制度来保障，法律文书则是国家司法权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对法律文书的需求也越来越大，法律文书的规范性和说理性已经成为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了。随着依法治国方略在宪法中的确立及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在国内生活和国际交往中的地位也日益提高，各级公安、司法机关逐渐以法律作为自己行为的准则，同时公民也越来越重视法律的作用，希望通过法律来争取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往往过分关注法律的具体内容是什么，即法律是怎么规定的，却忽视了将法律运用于实际案件时所必不可少的一种技巧的学习与训练，这种技巧就是法律文书写作。实际上，法律文书制作水平的高低不但决定着人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利用法律保护合法权益的目的，而且还体现了一个个人、一个组织甚或整个国家的法律素质高低与法治发展现状。因此，学习法律文书制作的基本理论，掌握常见的法律文书的制作方法和技巧，是学习法律的人必须掌握的重要一课，客观上也有助于推进国家法治进程。

##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和特点

###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法律文书是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在办理或参与诉讼案件和某些非诉讼事件中依法发布或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书的总称。

1. 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主要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但又不限于这三个机关，其他如监狱、公证处、仲裁机关等制作的有关文书也属于法律文书的一种，如减刑意见书等；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与诉讼或非诉讼活动时需要制作的起诉状、答辩状、申请书、合同书、遗嘱、分单等也是法律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法律文书主要是在诉讼活动中发挥作用，如起诉书、判决书等都是直接为诉讼活动服务的，但还有一部分法律文书不是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或者说它的直接目的不是为了顺利进行各项诉讼活动，如公证文书、仲裁文书、行政执法文书以及一些具有法律意义的书面文件等。

3. 法律文书一般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体现着国家意志与国家权力，具有确定力、拘束力和执行力，但并非所有的法律文书都具有以上所述的效力，对于公证文书、律师文书等来说，它们或者具备上述效力的一部分，或者完全不具备上述效力。实践中，与法律文书相似的、易混淆的概念还有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等等。司法文书与诉讼文书的意义其实是一样的，都是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诉讼活动中所依法制作和发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种公文，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的公诉意见书、法院的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与它们的不同点在于，法律文书不仅包括上述三机关在诉讼活动中依法制作和发布的各类公文，而且包括其他特定组织和个人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意义的相关文书，如公证机关制作的公证书、律师制作的诉状等。由此可见，法律文书是比司法文书和诉讼文书更大的一个概念，前者包括后两者，但又不止于后两者。

在我国，根据宪法的规定，司法机关包括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同时由于实行侦检分立，大部分的犯罪侦查任务由公安机关承担，导致我国法律文书的涵盖范围和表现形式呈现出相当的宽广性和多样性。另外，狱政管理机关、公证机构、仲裁机构等在刑罚执行和公证、仲裁业务中也经常制作和出具具有一定法律意义的文书，如减刑意见书、公证书、裁决书等，这些文书虽然不像司法机关出具的文书那样具有特别强烈的国家意志性与强制性，而且它们也不是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但同时它们也是国家意志或国家权力的间接体现，是特定机关和组织制作的能够影响人们权利与义务的文书，因此把它们纳入法律文书的范围统一叙述也是必要的。律师文书是一种人们生活中常见的文书形式，它虽然不具有国家意志性，但由于其制作目的和制作程序等，往往使其具有一定的法律意义，与人们生活的联系比其他文书更紧密，因此将其归入法律文书的范畴，有利于实现依法治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目的。

如上所述，尽管对于法律文书概念所涵盖的范围，我们可以而且已经有多种表述方法，如司法文书、诉讼文书等，但正由于多个相似概念的同时存在，理论界又没有一种权威的、能够被各方普遍认可的说法，导致现在关于法律文书概念的内涵和外延争议不断，初学者对此往往感到无所适从。2000 年开始实行的统一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中使用了“法律文书”这一词汇，体现了国家统一法律文书语汇的意愿，为了理论研究的便利和实践操作的统一，笔者建议今后统一使用“法律文书”作为这一领域的标准语汇，并对其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关系作出令人信服的、清晰的界定。

## 二、法律文书的特点

### （一）形式的规范性

从法律文书的形式上看，它具有明显的规范化的特点。这种特点的形成，主

要在于司法文书的实用性。在司法实践中，法律文书使用的频率很高，长期的法律实践活动，使法律文书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形式。法律文书形式的规范性主要体现在结构固定和用语固定两个方面：（1）结构固定。在文书制作中，绝大多数文书可以划分为首部、正文和尾部三部分。而且，不同文书每一部分的具体内容也大体相同。例如首部，一般主要包括文书制作单位名称、文书名称、文书编号、当事人基本情况、案由等。正文，一般主要包括案情事实、处理理由、处理决定等。尾部，一般主要包括交代有关事项、签署、日期、用印、附注说明等，形成了固定结构。（2）用语固定。法律文书中，许多用语是固定的。例如，判决书中交代上诉权部分，一般表述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及副本×份，上诉于×××人民法院。”以上都是法律文书形式规范性的具体体现。

## （二）制作的合法性

法律文书主要是依据法定的诉讼活动而产生的司法文书，因此它的制作必须合乎法律规定，不能任意制作。第一，司法文书制作主体由法律规定，有其特定的范围。第二，法律文书制作必须于法有据。这是法律文书合法存在的前提。没有法律根据的文书，就不可能是法律文书。我国三大诉讼法及有关的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于法律文书具体制作的根据都有相应的规定。第三，要正确适用实体法。大多数法律文书都是为解决实体问题而制作的。无论是案件事实叙述、证据材料分析引用，还是理由阐述、结论表述，都应当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符合实体法的规定，即使仲裁文书、公证文书，凡涉及实体问题的，无一例外，也都要正确予以适用。只有这样，才能切实有效地解决问题，显示其实用的特性。第四，要符合法定程序。一定内容的法律文书反映一定法律程序、环节的运作，这在制定法国家没有一个是例外的。不同性质的诉讼法律关系受不同的诉讼法调整，与之相适应制作、使用的是不同的法律文书。

制作法律文书不仅内容要合乎法定程序规定，而且在文书的提交、移送、拟稿、审核、签发、宣布、送达等具体运行上，也要合乎法定的手续。非经法定的程序、手续制作的文书是无效的。因此，程序的合法与实体的合法，同样都是法律文书有效性的重要保证。<sup>①</sup>

## （三）制作的连环性

纵观各种性质的诉讼程序，司法文书在诉讼中具体运用时，各文书之间具有连环性的法律特点。即各个系统或序列的司法文书自成体系，按一定的法律程序形成的司法文书之间有一种承接关系，前一文书往往可以引出后一文书，而后一文书则是以前一文书作为基础的，这种连环关系根据诉讼的需要，有时连环会很长。例如，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制作的提请批准逮捕书，可以引出检察机关的

<sup>①</sup> 参见周道鸾主编：《法律文书教程》，6~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批准逮捕决定书或者不批准逮捕决定书。检察机关的批准逮捕决定书又引出公安机关的逮捕证。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往往引出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往往又引出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在民事诉讼中，民事起诉状可以引出民事答辩状，两者可以共同引出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等。  
总之，法律文书的连环性特点表现得较为突出。同一系统法律文书的连环关系有无中断，可以帮助我们判明诉讼程序是否合法。把握法律文书的这种连环关系，有助于后面一个环节的文书制作者在制作文书时，避免前一个法律文书写作上的不足，提高文书的制作质量。<sup>①</sup>

#### （四）制作的时效性

办案有时限，反映在法律文书上也有个时效问题。制作这类文书，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有关时限的规定。此外，还有相当一部分法律文书虽然法律没有作出明确的时限规定，但不等于说这类文书不存在时效问题。诉讼经济是进行诉讼的基本要求，办案贵在及时，不能拖延诉讼，况且从总体上来讲，法律对侦查、起诉、审判机关诉讼阶段都有严格的时限规定，各个具体诉讼环节的法律文书也相对要受制于这一总的时限要求。<sup>②</sup>

##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社会功能

### 一、法律文书具有促进公民遵纪守法的功能

法律文书是在实际案件中根据法律的规定制作的，许多法律文书与普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直接的联系，如公民受到非法侵害委托律师写的诉状、法院对普通公民起诉的案件作出的判决书等，即使有些法律文书与公民等普通当事人没有直接联系，如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等，它们也往往间接地影响着公民等当事人的利益。因此法律文书制作得合格与否，往往会影响到当事人对制作机关执法水平的评价，进而影响到其对国家法治发展状况的认识。事实认定清楚、法律依据充分、情理并茂、格式正确的法律文书，不管它的结论究竟是对当事人有利还是不利，总会使人产生一种信仰，认为制作人或制作机关已经尽力公平合法地处理该案件，这种信仰有利于公安、司法等机关顺利地履行其法定职责，也有利于法律的正确实施。

另一方面，有些法律文书会公布于众，如法院的判决书经常张贴在法院的公告栏内，这使普通公众有机会看到法律文书的制作现状，也使法律文书制作机关

<sup>①</sup> 参见刘金华主编：《司法文书写作方法与技巧》，6页，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2002。

<sup>②</sup> 参见周道鸾主编：《法律文书教程》，8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的执法水平更直接地接受公众的评价。人们首先会看法律文书是否条理清晰、页面整洁，进而看它是否逻辑严密、结构合理，接下来就是看它是否符合“事、理、情、法”并茂的要求，如果一份法律文书能够满足上述标准的话，那么它就会使看到它的普通民众对制作机关的严谨、敬业油然而生崇敬之情，这种感情也会影响到人们对国家法治程度的理解与评价，促使人们更加自觉地守法、护法，更加积极主动地配合支持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各项活动。

## 二、法律文书是法制宣传的重要武器

在司法实践中，法律文书具有重要的法制宣传作用。这种宣传，是通过具体的、生动的实例进行的。在我国，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除法定情形外，案件审理多是公开进行的，即使案件审理不公开，宣判也应公开。在人民法院审判员宣读判决书时，旁听的群众和案件的当事人通过具体案例，可以受到教育。此外，在法庭上公诉人发表的起诉书、公诉意见书，以及辩护人发表的辩护词，都能使听者从中分清是非，明确罪责，受到启示。特别是布告文书，读者最为广泛，看的人可能是出于好奇，但通过具体的案件，却可以使他们受到法制宣传教育，从而厌恶犯罪现象，同犯罪行为进行斗争。因此，法律文书具有法制宣传的社会功能。

## 三、法律文书与司法机关及法律职业人员的关系

法律文书是诉讼活动的产物，也是全部诉讼活动的忠实记录。在办理各种诉讼案件中，每一个步骤和环节都要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书。因此，对于属于判例法系的国家来说，司法机关在处理当前的案件时都要研究考察自己及其上级机关过去制作的法律文书，以寻找到能够适用于现在事件的法律及其原则。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的实施依靠的是国家机器，而国家机器保障和体现法律实施的最直接的，也是最终的表现形式，就是法律文书。法律文书制作和发布的根本目的，在于保证法律的具体实施。法律文书是执法机关实现职能的手段，执法机关的执法活动，无一不是通过司法文书最终体现出来的。法律文书与法律职业人员的关系在于，它是考核司法人员素质的重要尺度。司法人员在诉讼活动过程中的工作，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对案件的实体处理，二是文书制作。两者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相辅相成。在司法实践中，如果没有较高的文书制作质量，就难以反映处理案件的高水平。反之，高质量的法律文书，则可以反映出较高的办案水平。从这个意义上说，文书质量的高低，可以直接反映办案质量。由此可见，法律文书可以反映办案质量的优劣，而办案质量又是司法人员素质的真实反映。办案质量的优劣与司法人员素质的高低是联系在一起的。办案质量如何，是司法人员素质